

关于标的基金“盘京盛信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函（盘京盛信 17 期 10 号）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盘京盛信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号（以下统称“本基金”）主要投资“盘京盛信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按照《盘京盛信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程序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中基协发〔2024〕5 号）的规定拟进行如下变更：

1、《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条款内容中第 19 款约定如下：

“19、根据《运作指引》，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

（2）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符合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要求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满足本条投资限制要求；

以上条款中，涉及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关于“同一融资主体”关联方、债券发行人关联方、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托管人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中获取到的为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投资比例的，托管人仅按照本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标的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的，除涉及本合同约定的穿透合并计算的情形外，仅当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情况下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9、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为免疑义，本条款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



可以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禁止投资的品种为准）：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

（2）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符合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要求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满足本条投资限制要求；

（3）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20%；

（4）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5）本基金开展债券和回购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0%；

②本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债券的面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0%；

③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

④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

⑤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⑥本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⑦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

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⑨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市值绝对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不受本条限制;

(6) 本基金若涉及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下同）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以上条款中，涉及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关于“同一融资主体”关联方、债券发行人关联方等信息，托管人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中获取到的为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控制并满足投资限制要求，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本基金直接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亦包括私募基金等产品，下同）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条有关《运作指引》约定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嵌套层级，应原则上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所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私募基金的四级估值表；投资除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四级估值表。基金托管人在完整地接收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同一交易日的四级估值表后进行穿透合并计算，计算时仅以该估值表中的信息为准。如果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前述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并作为穿透合并计算依据的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相关数据信息的提供方式、穿透合并计算频率等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参与协议回购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管理人未提供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担任

何责任。

本基金持有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或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估值信息的提供方未按时发送估值信息、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的、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估值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所引用的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相关条款同步进行更新。

《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指定 2026 年 7 月 10 日为开放日，若本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本基金委托人未在本通知函指定的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本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回复，亦无论本基金委托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本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通知函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至本基金委托人，本次变更程序亦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执行，本基金的实际投向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6 年 7 月 1 日

